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0/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1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工資保障運動及 在香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工資保障運動及在香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一事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1997年年底，金融市場動盪，經濟不景，據報許多行業隨之紛紛減薪，因此本港出現呼籲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聲音。
3. 2006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運動"是鼓勵工商企業仿效政府，付予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不低於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報告")所載的相關行業／工種市場平均水平。
4. 2007年10月10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如果中期檢討顯示"運動"的進度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會一方面加強推廣"運動"，另一方面展開法定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假若2008年10月就"運動"進行的全面檢討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為保安員和清潔工人立法落實法定最低工資。

####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本港應否訂定最低工資

5. 在1998年10月29日會議上，人力事務委員會聽取各機構對於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此一建議的意見。雖然部分機構表示支持在香港

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但另一些機構則反對這種制度。政府當局認為，在本港推行任何形式的最低工資制度，都會擾亂由市場釐定工資的機制，不值得這樣做。工資應由市場根據僱員的生產力釐定，以立法手段人為地把工資推高的做法並不可取。

6. 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進行一項研究，以瞭解其他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

7. 在1999年5月27日和7月22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研究部關於《最低工資制度》的報告及政府當局的回應。部分委員認為應設立最低工資制度，另一些委員則認為工資應由供求的市場力量決定。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研究部的報告沒有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在本港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政府當局認為，工資應由供求的市場力量決定。

9. 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在2004年11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得到進一步討論。

10.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他們認為，最低工資可為基層勞工提供充分的入息保障、為低收入工人提供更佳的生活保障，以及紓緩貧窮問題。當中一些委員提出，應首先為清潔、保安及飲食業工人訂定最低工資。另一位委員認為，應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11. 另一些委員則指出，雖然僱主非常重視僱員權益，而且樂意幫助有需要的僱員，但訂定最低工資並非保障僱員利益的唯一方法。這些委員認為，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尚未討論此問題前，不應設下訂定最低工資此一先決條件。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最低工資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對香港未來的社會經濟發展影響深遠。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持開放態度，並會深入研究在香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可行和切合需要；此外，亦會全面評估這項建議對社會經濟帶來的影響，以及分析和參考海外國家實施最低工資政策的經驗。政府當局強調，重要的是，須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達致共識，才進一步推動此項建議。作為第一步，當局會將此議題交由勞顧會討論。

13. 最低工資議題是在2005年1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簡報期間提出的。

1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勞顧會討論此課題訂定時間表。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訂定最低工資，而不是把該課題轉交勞顧會討論。另一位委員則表示，餐飲業反對訂定最低工資。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把該課題轉交勞顧會討論，皆因勞顧會是公認有效的勞工事務三方協商機制。

## 代表團體和學者對訂立最低工資的意見

16. 在2007年4月至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曾就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以及應否為不同類別人士——例如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年人、殘疾人士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的最低工資作出特別安排，舉行了3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和學者的意見。

### 為不同類別人士訂定最低工資

17. 出席2007年4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體表示支持訂立法定最低工資。香港復康聯會認為，應為競爭力稍遜的殘疾僱員及工作能力未達市場要求的殘疾人士釐定不同的最低工資水平。香港心理衛生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任職社會企業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薪金資助。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認為，當局可在推行最低工資時顧及每一個地區殘疾人士的需要，作出特別安排。清潔工人職工會認為，若政府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社會企業聘用的殘疾僱員不應被豁除於法定工資規定的涵蓋範圍，以避免該項豁免條文被濫用。

### 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18. 出席2007年5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僱員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為所有行業設立最低工資制度。部分代表提出，最低工資應定為不少於時薪30元，也不應低於綜援每月津貼的水平，讓基層勞工能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並紓緩在職貧窮問題。

19. 僱主團體代表反對就最低工資立法。他們認為，最低工資會增加顧主成本，影響企業競爭力，妨礙市場力量對勞動力作出有效的分配，導致競爭力稍遜的工人的就業機會相應減少。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則告知委員，該會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83%會員贊成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20. 在2007年6月2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學者對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看法。嶺南大學經濟學系何灝生教授認為，法定最低工資若得以有效實施，最終可對整體經濟帶來裨益，因為它可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工作誘因。最低工資應定於合理水平。另一方面，在法定最低工資以外有其他更佳選擇，例如向僱員提供劃一的工資補貼。

21.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及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雷鼎鳴教授認為，在考慮應否在香港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問題時，必須深入評估最低工資對就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對低技術工人、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及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的整體影響。他認為，政府不宜在香港設定任何形式的最低工資，因為任何干預私營機構就釐定工資所作決定的行動，都必定會帶來反效果。對某些行業而言，最低工資會增加勞工成本。

22. 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副教授陳榮照博士支持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開始時可以考慮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而最低工資率亦不應定於一個很高的水平。這些工資率應以貧窮線和生活開支水平為參考指標，定於一個讓低收入工人真正得益的水平。

### 工資保障運動

23. 繼行政長官於2006年10月11日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推行"運動"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運動"的運作模式。參加"運動"的企業承諾付予兩個指定工種的工人符合市場水平的工資，而且這些工人如須超時工作，則會獲得適當的補償。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2007年10月對"運動"的成效進行中期檢討，以及於2008年10月進行全面檢討。假若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為兩個指定工種訂定最低工資的法例。

### 籌備工作的進展

24. 在2008年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倘"運動"最終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的進展。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勞工處已確定一旦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所須處理的關鍵問題如下——

- (a) 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定義；
- (b) 為弱勢社羣制訂的特別措施；
- (c) 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
- (d) 釐定和調整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及
- (e)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及罰則。

25.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在進行有關研究，處理這些關鍵問題時，會因應香港的特殊情況，參考其他地方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為加快工作進展，並顧及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廣泛影響，勞工處在向律政司及政府經濟顧問徵詢有關專業意見的同時，亦與有關團體及勞顧會保持緊密聯繫。

### 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所須解決的關鍵問題

#### *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定義*

26. 在2008年4月2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定義，以及一旦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將會惠及哪類工人，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倘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有關法例應清楚訂明僱主與僱員的責任及可享有的法律權利，因為違例者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從勞工處向清潔及保安服務業進行的諮詢判斷，業界對

法定最低工資應涵蓋的保安員類別意見紛紜。若把所有保安人員許可證類別納入保安員的定義範圍，在界定清潔工人的範圍時，涵蓋面必須比"運動"所指明的工種類別更為廣泛。

27. 政府當局表示，"運動"述明，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定義均沿用統計處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所界定的定義。政府當局會繼續商議該兩個工種的定義，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勞顧會知悉該兩個工種的定義會涉及複雜問題(例如兩個工種內不同的技能水平、薪酬及工作安排)，並會繼續討論此議題。

28. 部分委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旨在處理在職貧窮問題，所以"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定義應盡量廣泛，把更多工人納入保障範圍。舉例說，就清潔工人而言，凡工作涉及清潔的工人，例如洗菜工、汽車清潔工、洗髮工等，均應納入保障範圍，而無須就清潔工作的百分比或時數施加規定，以免引起無謂的糾紛。法定最低工資應涵蓋所有4個保安人員許可證類別。一位委員認為，就法定最低工資而言，清潔工人的定義不應包括獲提供免費食宿的家庭傭工。該委員又指出，負責收取停車費的停車場管理員無須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他們在職責上與一些屬於保安人員許可證類別的保安員未必有很大分別。就法定最低工資而言，"保安員"的定義應該也包括此性質的工種。

#### *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

29. 在2008年5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海外經驗，法定最低工資可按時薪、周薪或月薪計算，而時薪是最常用的。政府當局贊成採用以時薪計算的方式評估工資水平。此舉可確保僱員多勞多得，並獲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有助防止僱員遭僱主剝削。政府當局建議使法定最低工資下的工資定義與《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工資定義相配合。擬議法定最低工資定義也會包括合資格僱員的佣金、小費、服務費及超時工作薪酬。

30. 部分委員認為以時薪計算的方式可以接受，但鑒於本港沒有設定標準工時，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如何釐定法定最低工資率。他們詢問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是如何計算出來，以及會採用甚麼準則估計僱員每周及每月的工作時數。

31. 政府當局表示，倘若實施按時薪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僱傭紀錄必須以能夠顯示付予合資格僱員的時薪率的方式備存。因此，僱員的月薪或周薪應按指明時薪率計算。

#### *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32. 在2008年6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一般而言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不應低於綜援計劃的每月津貼金額，並應使低收入人士可以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一位委員提出，法定最低工資應定於能養活兩個人的水平。該委員認為，當局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同時，應設立一個類似美國和英國所實施的制度，向綜援計劃以外的低收入工人提供經濟資助，這樣才能徹底解決在職貧窮問題。

33.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可以綜援水平作為參考指標，但應注意的是，綜援水平是根據一個家庭單位的生活費用來計算的，其性質有別於法定最低工資，而法定最低工資是僱員就所做的工作而享有的權益。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生活費用和通脹率。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統計處會研究英國及其他地方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並探討其他地方在計算用以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生活費用時所採用的數據，是否適用於香港。

#### *檢討機制*

34. 在2008年6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提出，法定最低工資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檢討機制應有靈活性，並應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即時作出特別調整，例如在高通脹時期。一位委員提出，檢討機制還應包括每5至6年進行一次全面檢討。另一位委員提出，當局應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進行上述檢討。

35.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檢討的周期及時間時，應考慮為進行影響評估而收集相關數據所需的時間，以及避免對執法機構造成混亂或干擾。海外經驗顯示，最低工資的檢討通常是按年進行的。政府當局表示，勞顧會將會進一步討論檢討機制的細節。

#### *執法工作及罰則*

36.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訂定足夠高的刑罰水平，以遏止僱主不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情況。他們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有關條文應與《僱傭條例》的規定一致。一位委員則認為，《僱傭條例》第64B條應予修訂，將舉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董事，由他證明自己對有關罪行並不知情或並沒有給予同意。政府當局應參考《版權條例》(第528章)的類似條文，考慮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其他委員認為，要執行法定最低工資，必須解決"假自僱"的問題。

37. 政府當局表示，只要能確立僱傭關係，《僱傭條例》或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條文都會適用。對於僱用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住宅樓宇，則應由提供服務的承辦商負責其僱員在《僱傭條例》或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下享有的權益和福利。至於是否需要修訂第64B條，律政司已表示，即使加入"無合理辯解的行動"和"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採取行動"這兩項元素，亦不會減輕控方引用第64B條檢控法團負責人的舉證責任。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問題比較關乎調查策略而非法例條文。至於有無良僱主要求僱員成為自僱人士，這是一直存在的問題，與是否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無關，兩者應分開處理。

3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勞工處需要進一步研究在執行以住宅樓宇為執法對象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方面的事宜，以及對業主立案法團及沒有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可能帶來的影響。除了需要因應將來實施的強制驗樓計劃鼓勵業主立案法團聘請管理公司

外，倘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或需為住宅樓宇提供過渡期，以及推出宣傳活動，以加強業主立案法團對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意識。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在此事上政府當局會保持開放態度，並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 關於全面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意見

39. 在2008年7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既然若干僱主團體代表最近曾表示，倘若“運動”的全面檢討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便會支持全面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故政府當局應嚴格依循法定最低工資立法的時間表，並應考慮全面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40.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僱主團體的意見是建基於當局會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假設，因此，在“運動”的全面檢討進行前預先討論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做法並不恰當。勞工處一直透過勞顧會與商界聯繫。倘若社會大多數人取得普遍共識，政府當局會考慮全面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4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按照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所訂的時間表展開工作。倘若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為該兩個指定工種立法落實法定最低工資。

####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最新研究報告

42.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研究部更新了在1999年發表的最低工資制度研究報告。在2008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最新研究報告，其研究範圍包括關於10個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下列課題：

- (a) 最低工資制度的發展；
- (b) 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
- (c) 最低工資額；
- (d) 最低工資額的釐定過程；
- (e) 最低工資工人的特徵；
- (f) 執行情況及罰則；及
- (g) 評估最低工資制度的影響的實證研究。

43. 最新研究報告所載10個地方最低工資制度的比較列表載於**附錄I**。

## 最新發展

44. 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局已於2008年10月向勞顧會提交了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推行"運動"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檢討結果顯示，只有52%的相關工人受惠於"運動"，而他們的工資升幅僅略高於其他低技術工人的工資升幅。勞顧會委員普遍認為，儘管"運動"有其正面效果，使相關工人的工資和受惠人數有所上升，但以自願參與和鼓勵的方式推動工資保障有其局限，"運動"的成效未如理想。

45. 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運動"的檢討，得出的結論是以自願參與和鼓勵的方式推動工資保障有其局限。由於"運動"的成效未如理想，行政長官宣布，考慮到社會公義，政府的傾向是最低工資立法應同時涵蓋所有行業。勞工及福利局會加緊展開籌備最低工資立法的工作。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成立，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有關政府部門。委員會將研究如何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和訂立檢討機制，以確保在保障基層勞工的利益，防止工資過低的情況，避免低薪職位流失和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條例草案擬稿，供議員審議。

## **相關文件**

46. 委員可參閱載於**附錄II**的相關會議紀要及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4日



表 6 ——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整體比較

	澳洲	法國	廣東	深圳	日本	南韓	台灣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現行最低工資制度的引入</b>										
現行最低工資制度的設立年份	1907年。	1950年。	1994年。		1959年。	1988年。	1984年。	1999年。	1938年。	不適用。
為設立現行最低工資制度而制定的法例	《調解及仲裁法》。	《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規定》。		《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法》。	《勞動基準法》。	《全國最低工資法案》。	《公平勞動標準法》。	不適用。
<b>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b>										
支取最低工資的資格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不在《1996年勞資關係法》涵蓋範圍內的工人。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見習生、學徒及囚犯。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家庭傭工。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見習生。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家庭傭工。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漁民。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褫母、學徒、漁民及囚犯。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專業人士及漁民等人士。	不適用。
最低工資制度是否保障傷殘僱員	是，傷殘僱員須接受生產力評估，僱主會按照評估結果相應發放聯邦最低工資額的某一百分比作為該僱員的工資。	否。	否。		是，傷殘僱員能履行職責，即可收取最低工資額。	否。	是，僱主會按照生產力評估結果相應發放最低工資額的某一百分比作為該僱員的工資。	是，傷殘僱員如被歸類為“工人”，其薪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額。	是，傷殘僱員須接受生產力評估，僱主會按照評估結果相應發放聯邦最低工資額的某一百分比作為該僱員的工資。	不適用。

表6——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整體比較(續)

	澳洲	法國	廣東	深圳	日本	南韓	台灣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最低工資額及最低工資工人的特徵</b>										
最低時薪額	在2007年，最低時薪額為80.4港元。 初級僱員、見習生及學徒的最低時薪額是成人最低時薪額的某一百分比。	在2007年，最低時薪額為82.5港元。 年輕工人和學徒的最低時薪額是成人最低時薪額的某一百分比。	在2008-2009年度，5組最低月薪額介乎541港元至877港元。 5組最低時薪額介乎5.2港元至8.5元。	在2007-2008年度，兩組最低月薪額介乎765港元至867港元。 兩組最低時薪額介乎4.4港元至5.0港元。	在2007-2008年度，全國適用的縣最低時薪額為45.0港元。 全國適用的行業最低時薪額為51.2港元。	在2008年，最低時薪額為30.5港元。 試用期工人的最低時薪額為27.5港元。 保安員和管理員的最低時薪額為24.4港元。	在2007-2008年度，最低時薪額為23.5港元。 學徒的最低時薪額為16.4港元。	在2007年，最低時薪額為79.1港元。 18至21歲工人的最低時薪額為65.9港元。 16至17歲工人的最低時薪額為48.7港元。	聯邦最低工資額及州最低工資額(以較高者為準)： (a) 在2007年，聯邦最低時薪額為45.4港元；及 (b) 州最低時薪額介乎45.4港元及61.6港元。 年輕僱員的最低時薪額為33.0港元。 學生的最低時薪額是聯邦最低時薪額的某一百分比。	不適用。
有否實施經濟援助措施	沒有。	有，企業可獲豁免繳付社會保障供款。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有，主要經濟援助措施包括： (a) 向僱主提供財政津貼；及 (b) 發還最高達80%的僱員培訓費。	沒有。	沒有。	不適用。
最低工資額的實際價值	自1997年起持續上升，2001年除外。	在2002至2005年期間上升。根據法律，最低工資額的增幅不得低於通脹率。	自2000年起持續上升。	自2000年起持續上升。	自2000年起持續上升。	自2000年起持續上升。	在1997至2007年期間下跌。	自2001年起持續上升。	在1979至2006年期間下跌。	不適用。
最低工資相對於平均工資	最低工資相對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 48%(2005年)。	最低工資相對於平均工資： 47%(2005年)。	最低工資相對於平均工資： 約30%(2007年)。	平均縣最低工資相對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 32%(2007年)。	平均縣最低工資相對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 28%(2007年)。	最低工資相對於平均工資： 42%(2007年)。	最低工資相對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 35%(2005年)。	最低工資相對於平均工資： 約31%(2006年)。	不適用。	
最低工資工人的人數	約101 500。	約250萬(佔勞動人口的16.8%)。	約2,300萬。	超過430萬。	人數甚少。	約210萬(佔勞動人口的13.8%)。	約140萬(佔勞動人口的13.3%)。	約130萬(佔勞動人口的5.1%)。	約170萬。	不適用。
最低工資工人的特徵	主要是零售業和餐飲業內沒有專上學歷的年輕兼職散工。	在最低工資工人中，約44%是家庭傭工，32%是農民。	主要是來自農村的民工；他們大多是年輕女工，從事勞工密集的行业，例如玩具業、製衣業、製膠業和電子產品業。	大多是來自內陸省份的年輕女工；受僱於勞工密集的行业，例如玩具業、製衣業、製膠業和電子產品業。	主要是受僱於小型公司的年長女性工人。	主要是受僱於製造和零售行業的中年和年長女性工人。	約65%的最低工資工人為婦女，主要屬16至20歲及55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受僱於飲食和零售行業。	約66%的最低工資工人是女性，60%最低工資工作屬兼職性質。	主要是受僱於服務機構的年輕工人，他們大多負責食物配製及服務工作。	不適用。

表6 ——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整體比較(續)

	澳洲	法國	廣東	深圳	日本	南韓	台灣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最低工資額的釐定過程</b>										
負責釐定最低工資額的機構	澳洲勞資關係委員會。	部長會議。	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	深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縣勞動局負責釐定縣最低工資及行業最低工資。	勞動部部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會。	聯邦最低工資由國會釐定。 個別州份的立法機關會自行訂定州最低工資。	不適用。
諮詢組織	沒有。	國家集體談判委員會。	當地的工會、企業聯會及企業家協會，但沒有單一的諮詢組織。	縣最低工資審議會。	最低工資委員會。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低薪委員會。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諮詢組織的成員	不適用。	由40名成員組成，當中4名來自政府，18名來自5個全國工會，18名來自僱主聯會。	沒有相關資料。	成員由15至20人不等，分別來自政府、僱主聯會、工會、學術機構和社福機構。	27名成員：9位僱主聯會代表、9位工會代表和9位代表公眾利益的獨立委員。	成員由17至23人不等，包括政府、僱主聯會、工會及專家學者的代表。	由9名分別來自僱主聯會、工會及學術界的成員組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工資額的釐定準則	4項準則： (a) 生活費； (b) 消費物價指數； (c) 經濟表現；及 (d) 相若工人的工資。	4項準則： (a) 工人的需要； (b) 相若工人的工資； (c) 通脹率；及 (d) 經濟表現。	7項準則： (a) 僱員及其受供養家屬最基本的生活水平； (b) 工人的平均工資； (c) 當前的經濟情況； (d) 勞動生產力； (e) 當地的就業情況； (f) 社會保障福利的金額；及 (g) 區內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	4項準則： (a) 生活費； (b) 消費物價指數； (c) 經濟表現；及 (d) 相若工人的工資。	7項準則： (a) 生活費； (b) 經濟增長率； (c) 平均工資水平； (d) 勞動生產力； (e) 就業率； (f) 消費物價指數；及 (g) 入息分配。	6項準則： (a) 當前經濟表現； (b) 消費物價指數； (c) 就業情況； (d) 勞動生產力； (e) 各行業的工人工資；及 (f)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數字。	6項準則： (a) 經濟狀況； (b) 工資差別； (c) 經營成本； (d) 經濟競爭力； (e) 通脹率；及 (f) 就業率。	3項準則： (a) 生活費； (b) 生產力和相若工人的工資；及 (c) 僱主應付工資上調的能力。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工資額的釐定程序	澳洲勞資關係委員會每年均會檢討最低工資。	每年7月，最低工資會按全國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在到期進行年度調整前，若全國物價指數變動2%或以上，最低工資額會自動調整。	省級的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可調整最低工資額，然後向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匯報最低工資的調整金額(如有的話)，以作記錄。	縣最低工資審議會會向縣勞動局提交縣最低工資及行業最低工資的調整建議，以供審批。	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向勞動部部長提交最低工資的調整建議，以供審批。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向勞工委員會提交基本工資的調整建議，以供最後審批。	政府會因應低薪委員會的意見釐定最低工資額，並提交國會通過。	聯邦最低工資透過立法作出調整，而任何國會議員均可提交法案調整該工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調整的頻密程度	每年調整。	每年調整。	每年調整。	每年調整。	每年調整。	不定期調整。	每年調整。	不定期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表6 ——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整體比較(續)

	澳洲	法國	廣東	深圳	日本	南韓	台灣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執行情況及罰則</b>										
執行機關	勞資關係申訴專員辦事處。	勞工、勞資關係及社會團結部。	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	深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縣勞動局。	勞動部。	勞工委員會。	稅務海關總署。	勞工部。	不適用。
沒有支付最低工資的罰則	個人最高罰款額為38,580港元；公司最高罰款額為192,900港元。	標準罰款額為14,655港元。	罰款額介乎5,100港元至51,000港元。		最高罰款額為1,338港元(按每名工人計算)。	最多罰款162,000港元或判處監禁最多3年,或同時判處監禁和罰款。	罰款額介乎484港元至4,840港元。	最高罰款額為71,650港元。	最高罰款額為85,448港元；第二次定罪可判處監禁。	不適用。
向執行機關作虛假報告的罰則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最高罰款額為669港元(按每名工人計算)。	最高罰款額為81,600港元。	罰款額介乎2,420港元至12,100港元。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不適用。

表7——有關最低工資制度的實證研究主要結果

澳洲	<p>就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2007年的最低工資檢討所提交的實證研究主要結果如下：</p> <p>(a) 調高最低工資可令失業問題加劇；及</p> <p>(b) 過度調高最低工資會對就業產生負面影響。</p>
法國	<p>實證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p> <p>(a) 最低工資制度可帶來下列好處：</p> <p>(i) 使因競爭而出現的工資下調壓力得以舒緩；及</p> <p>(ii) 有利於以提高生產力為目標的公司策略；及</p> <p>(b) 工資津貼：</p> <p>(i) 為低薪行業創造了新職位；</p> <p>(ii) 直接影響政府的財政預算；及</p> <p>(iii) 不利於提升生產力，因為獲發津貼減低了企業創新求變的壓力。</p>
廣東	<p>題為《勞動工資與社會保障—廣東最低工資調研與統計測算模型研究》(2006年)的實證研究主要結果如下：</p> <p>(a) 最低工資制度可帶來下列效益：</p> <p>(i) 充當安全網的角色，為工人提供可接受的最基本保障，以及確保工人及其家人可享有最基本的生活水平；</p> <p>(ii) 縮窄貧富收入的差距，以減少社會的緊張氣氛，促進社會經濟和諧發展；及</p> <p>(iii) 迫使僱主改革其業務，以提升技術效能、提高勞動生產力，以及促進高增值產品的發展；及</p> <p>(b) 對參與研究的企業而言，最低工資制度並無嚴重影響其競爭力及出口表現。</p>
深圳	<p>內部於2006年進行的實證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p> <p>(a) 最低工資制度可帶來下列效益：</p> <p>(i) 保障工人享有可接受的最基本生活水平；</p> <p>(ii) 防止僱主剝削低技術工人；</p> <p>(iii) 透過提高低薪工人的收入來加強消費者的購買力；</p> <p>(iv) 緩和勞資雙方的緊張氣氛；及</p> <p>(v) 縮窄貧富收入的差距，以減少社會的緊張氣氛，促進社會經濟和諧發展。</p>
日本	<p>題為“<i>The impact of the minimum wage on female employment in Japan</i>”(2007年)的實證研究主要結果如下：</p> <p>(a) 調高最低工資會對婦女就業造成若干負面影響。</p>
南韓	<p>沒有相關資料。</p>
台灣	<p>題為“<i>The Effects of Basic Wage on the Labour Market in Taiwan</i>”(2001年)的實證研究主要結果如下：</p> <p>(a) 推行最低工資制度對就業、通脹及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並無任何顯著不良影響；及</p> <p>(b) 並無統計學上的證據顯示，最低工資對低工資工人和青少年的就業水平有任何負面影響。</p>
英國	<p>實證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p> <p>(a) 引入或調高最低工資對男性、女性、成人或青少年工人的就業情況並無顯著影響；</p> <p>(b) 引入最低工資對經濟體系中的總工作時數沒有很大的影響；及</p> <p>(c) 引入最低工資未有令個別人士放棄兼職，亦未有鼓勵更多人從事額外工作。</p>
美國	<p>實證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p> <p>(a) 提高最低工資只會產生輕微的負面影響；及</p> <p>(b) 較高的最低工資對改善貧窮問題無甚幫助。</p>
新加坡	<p>沒有建議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的資料。</p>

**有關工資保障運動及  
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文件一覽**

會議紀要

- (a) 1998年10月2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920/98-99號文件]；
- (b) 2004年11月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321/04-05號文件]；
- (c) 2006年11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673/06-07號文件]；
- (d) 2006年1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838/06-07號文件]；
- (e) 2007年1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274/06-07號文件]；
- (f) 2007年3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581/06-07號文件]；
- (g) 2007年4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829/06-07號文件]；
- (h) 2007年5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174/06-07號文件]；
- (i) 2007年6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688/06-07號文件]；
- (j) 2007年7月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636/06-07號文件]；
- (k) 2007年11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629/07-08號文件]；
- (l) 2008年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354/07-08號文件]；
- (m) 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663/07-08號文件]；

- (n) 2008年4月2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013/07-08號文件]；
- (o) 2008年5月2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716/07-08號文件]；
- (p) 2008年6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734/07-08號文件]；
- (q) 2008年7月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755/07-08號文件]；

## 文件

- (r) 政府當局為1998年10月2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政府對香港社會保障學會發表的'香港最低工資方案'的意見"[立法會CB(2)495/98-99(05)號文件]；
- (s)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為1999年5月2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研究報告，題為"最低工資制度"[RP08/98-99]；
- (t) 政府當局為2004年11月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立法會CB(2)129/04-05(03)號文件]；
- (u) 政府當局為2006年11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立法會CB(2)333/06-07(04)號文件]；
- (v) 政府當局為2007年1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情況"[立法會CB(2)840/06-07(03)號文件]；
- (w) 政府當局為2007年3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工資保障運動'下採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水平"及"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立法會CB(2)1273/06-07(03)及CB(2)1304/06-07(01)號文件]；
- (x) 政府當局為2007年4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籌備工作 —— 為不同類別人士在最低工資方面作出的特別安排"[立法會CB(2)1580/06-07(03)號文件]；
- (y) 政府當局為2007年5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立法會CB(2)1828/06-07(12)號文件]；

- (z) 政府當局為2007年7月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立法會CB(2)2355/06-07(01)號文件]；
- (aa) 政府當局為2007年11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的中期檢討"[立法會CB(2)310/07-08(05)號文件]；
- (bb) 政府當局為2008年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立法會CB(2)1072/07-08(04)號文件]；
- (cc)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為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研究報告，題為"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RP04/07-08]；
- (dd) 政府當局為2008年4月2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立法會CB(2)1662/07-08(05)號文件]；
- (ee) 政府當局為2008年5月2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立法會CB(2)2012/07-08(05)號文件]；
- (ff) 政府當局為2008年6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及罰則"、"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立法會CB(2)2274/07-08(03)、(04)及(05)號文件]；
- (gg) 政府當局為2008年7月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已討論的務實課題的綜合報告"[立法會CB(2)2480/07-08(03)號文件]；
- (hh)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因應委員在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擬備關於德國最低工資制度的補充資料摘要[IN20/07-08]；



- (ii)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因應委員在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擬備關於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的資料摘要[IN23/07-08]；
- (jj)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因應委員在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擬備關於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補充資料摘要[IN24/07-08]；
- (kk)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因應委員在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擬備關於選定地方就不公平解僱作出的補償的資料摘要[IN25/07-08]；及
- (ll)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因應委員在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擬備關於選定地方的集體談判制度的資料摘要[IN28/07-08]。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